

新丰县人民政府

韶关市新丰县 2022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精神，我县组织辖区内自然资源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分别编制了韶关市新丰县 2022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的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详见附件 1）及被征收农民养老保障方案（详见附件 2），现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的基本情况

韶关市新丰县 2022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拟征收新丰县丰城街道城西村第一经济合作社，新丰县丰城街道紫城村城头经济合作社、新丰县丰城街道紫城村曾屋经济合作社、新丰县丰城街道紫城村生水沥经济合作社、新丰县丰城街道紫城村罗屋经济合作社、新丰县丰城街道紫城村老围经济合作社共有，新丰县丰城街道罗峒村第八经济合作社，新丰县丰城街道罗峒村第十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3252 公顷（4.8780 亩），经对地类情况调查核准，涉及农村集体所有农用地 0.3252 公顷（4.8780 亩）（含水田 0.2109 公顷（3.1635 亩）、水浇地 0.0923 公顷（1.3845 亩）、林地 0.0078 公顷（0.1170 亩）、养殖水面 0.0082 公顷（0.1230 亩）、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60 公顷

(0.0900 亩)], 具体范围见附图 (详见附件 3)。

二、征地补偿标准

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1〕184号)和《新丰县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新府〔2015〕35号)确定的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执行(详见附件 1)。

三、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已包含在上述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在建设用地批准后按征地面积的 10%的比例安排留用地给被征地村集体,作为经济发展用地,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

(三)社会保障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韶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79号)等规定落实韶关市新丰县 2022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1. 对韶关市新丰县 2022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2. 征地社保补贴对象：韶关市新丰县 2022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393 户。

3. 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4.8780 亩，按全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片综合地价 2.8459 万元的 33% 计提征地社保费，即按每征一亩地按 0.94 万元的标准计提征地社保费，需计提费用 4.58532 万元。

四、补偿登记期限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凡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凡自 2023 年 7 月 11 日《新丰县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新丰县 2022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启动土地征收（收回）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违法违规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登记时间 (15 天)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5 天)
新丰县丰城街道城西村第一经济合作社、新丰县丰城街道紫城村城头经济合作社、新丰县丰城街道紫城村曾屋经济合作社、新丰县丰城街道紫城村生水沥经济合作社、新丰县丰城街道紫城村罗屋经济合作社、新丰县丰城街道紫城村老围经济合作社共有，新丰县丰城街道	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	新丰县丰城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

罗峒村第八经济合作社，新丰县丰城街道罗峒村第十经济合作社			
------------------------------	--	--	--

五、公告时间

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8月26日（30日历天）。

六、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书面签名意见向县自然资源局（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丰城街道松园村金园路人力资源市场，邮编：511100，联系人：杨生，联系电话：2280619、2268392）书面提出反馈意见，我县将在收取意见后按《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等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异议。

- 附件：1. 韶关市新丰县2022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关于韶关市新丰县2022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3. 新丰县2022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
地拟征收红线图



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新丰县 2022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地项目征收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

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韶关市新丰县 2022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征收土地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地的基本情况

韶关市新丰县 2022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新丰县丰城街道城西村第一经济合作社，新丰县丰城街道紫城村城头经济合作社、新丰县丰城街道紫城村曾屋经济合作社、新丰县丰城街道紫城村生水沥经济合作社、新丰县丰城街道紫城村罗屋经济合作社、新丰县丰城街道紫城村老围经济合作社共有，新丰县丰城街道罗峒村第八经济合作社，新丰县丰城街道罗峒村第十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3252 公顷（4.8780 亩），我县经对地类情况调查核准，农村集体所有农用地 0.3252 公顷（4.8780 亩）〔含水田 0.2109 公顷（3.1635 亩）、水浇地 0.0923 公顷（1.3845 亩）、林地 0.0078 公顷（0.1170 亩）、养殖水面 0.0082 公顷（0.1230 亩）、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60 公顷（0.0900 亩）〕。

二、征地总费用

征地补偿款总计 22.1578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10.8623 万元，安置补助费 10.8623 万元，青苗补偿费 0.4332 万元。

三、征地补偿标准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的有关规定，征收各地类征收的补偿标准如下：

（一）丰城街道（1号区片）地类征收补偿标准

1. 耕地：土地补偿按 34.2000 万元/公顷计算，安置补助按 34.2000 万元/公顷计算，另外青苗补偿费按 1.5000 万元/公顷计算，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 4.5000 万元/公顷计算；

2. 林地：土地补偿按 15.3900 万元/公顷计算，安置补助按 15.3900 万元/公顷计算，另外青苗补偿费按 1.5000 万元/公顷计算，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 4.5000 万元/公顷计算；

3. 养殖水面：土地补偿按 34.2000 万元/公顷计算，安置补助按 34.2000 万元/公顷计算，另外青苗补偿费按 1.5000 万元/公顷计算，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 4.5000 万元/公顷计算；

4.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土地补偿按 15.3900 万元/公顷计算，安置补助按 15.3900 万元/公顷计算，另外青苗补偿费按 1.5000 万元/公顷计算，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 4.5000 万元/公顷计算。

四、补偿费用发放

（一）土地补偿费共 10.8623 万元。先由新丰县自然资源局监督征地涉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征地涉及各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进行补偿，然后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监督分配使用。

(二) 安置补助费共 10.8623 万元。由新丰县自然资源局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发放安置补助费给被安置的人员。

(三) 青苗补偿费共 0.4332 万元。由新丰县自然资源局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直接补偿给土地使用者。

(四) 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 4.9400 万元，由新丰县自然资源局监督征地涉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征地涉及各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进行补偿。



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韶关市新丰县 2022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韶关市新丰县 2022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韶关市新丰县 2022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韶关市新丰县 2022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393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4.8780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33%的比例计提，即每征一亩地按 0.94 万元的标准需计提费用 4.58532 万元。

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7 月 27 日



韶关市新丰县2022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拟征收红线图

